

殡仪馆公开招标殡葬用品供应商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号项为关键条款，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号项为一般条款，具体详见《详细评审表》。

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殡仪馆公开招 标殡葬用品供 应商项目	550	1 批	区殡仪馆开展租摆花圈，销售鲜花、红布、尸袋、布袋、黑纱及纸棺。服务包括销售和租赁，品种十余种。拟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花圈、鲜花、小商品、纸棺等服务

二、项目背景

现代社会对丧葬形式（如简化流程、生态葬等）的认知逐渐多元化，丧葬仪式不仅是处理遗体的程序，更是家族情感联结、代际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家属需通过特定物品（如寿衣、香烛、供品）完成“送别”仪式，满足心理上的“尽孝”诉求。丧葬用品是连接生死、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其形态随时代需求不断演变。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对殡仪服务需求量大，需求面广，为有效满足治丧家属的不同需求，我馆常年提供不同样式与价位的丧葬用品，从传统的“仪式必需品”到现代的“情感表达工具”，既保留了“慎终追远”的文化内核，又融入了绿色、科技、个性化的新元素。

此项丧葬用品采购项目主要包括鲜花、红布、尸袋、布袋、黑纱及纸棺等，满足遗体盛殓、遗体火化、告别仪式、追思祭奠等功能需求，且移风易俗，符合北京通州地区治丧习俗。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
2. 本项目预算为 550 万元/年，投标人按年度进行报价。
3. 交货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全年无休）。
4.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殡仪馆（采购方指定地点）。

5. 付款条件：供应商自行供货，采购方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供应商付款，双方按月统计数量，经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以电汇或支票方式进行结算。合同金额是含税价，付款金额以结算单为准。

6. 本项目不接受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需能保质保量、按时满足采购方的服务需求。

(二) 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供应商能够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丧葬用品种类，满足家属多样化、多层次的使用需求。供应商各项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列明的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年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布袋	仿丝绸	35.5cm*32.5cm	个	13000	3
2#	黑纱	仿丝绸 (孝字)	20cm*12.5cm	个	13000	0.7
3#	红布	绸布	90cm*100cm	个	13000	3.5
4#	尸袋	尼龙布	200cm*30cm	个	364	25
5#	纸棺	红绸棺	190cm*56cm*42cm	个	13000	220
6#	鲜花单支	鲜花	黄菊、白菊等素色花卉为主	支	10000	2.5
7#	花束	鲜花	黄菊、白菊、百合等素色花卉为主	束	3640	90
8#	遗像篮	鲜花	黄菊、白菊、百合等素色花卉为主	个	1500	100
9#	花篮	鲜花	黄菊、白菊、百合等素色花卉为主	个	3640	160
10#	租赁花圈	绢布	Φ100cm	次	待定	15
	租赁花圈	绢布	Φ110cm	次		25

租赁花圈	绢布	Φ 130cm	次	40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进行结算，供应商所报的每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第 10#租赁花圈各投标人需按总价 1000000.00 元进行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未按本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采购方需为供应商开展服务支持，提供必要的配合。采购方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种类，采购方需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以上不同款式的的丧葬用品。
- ★2. 所供产品包装及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提供完好、全新的丧葬用品，严禁以次充好、假冒伪劣商品。（为保质保量完成此项目，投标人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前推三年）因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产品质量或履约问题受到公开处罚的，**投标无效。评标当日由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查询**）
3.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随时补货方式，根据治丧家属需求，在前期接待洽谈中获取商品预定信息，由供应商提供多种不同材质、不同规格的丧葬用品，并负责运输、整理、售后等服务，确保殡仪馆销售正常运行。
4. 保障服务人员的提供，供应商需在收到殡仪馆供货需求后，按照约定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并指定专职驻场负责人与殡仪馆进行业务沟通及对接。
5. 供应商应详细计划安排配送工作，防止误点错送，针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以确保丧葬用品供应。采购方因特殊情况需紧急送货时，供应商务必按需当日送达，不得推诿延误。
6.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具有人员培训机制及管理制度。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应在殡仪馆所提供的场所内文明摆放，不得破坏殡仪馆原有设施、格局等。
8. 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配套服务或延伸服务时，需事先向殡仪馆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9. 因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等引发纠纷，对殡仪馆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结算费用，如果造成的损失超出保证金金额，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10.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法规法纪、殡葬法规、条例，民政部下发相关指示精神，严格执行通州区殡仪馆管理制度及规定，不得违规违法，不得超合同范围外

的经营，不得违反保密法等。如发生损害我馆声誉重大事项，造成不良影响，立即终止合同。

11.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向税务部门交纳相关税费，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12.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要求(包括不限于安全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时效要求等)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因供应商未遵守采购人要求造成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产品质量、服务投诉等责任)，一切责任及因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全部负责。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有关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指导。
2. 对产品实行“三包”，即包修、包换、包退。
3. 在使用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款式产生的意见，根据情况及时改进。
4.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五) 验收要求

1. 采购方在实际采购过程中，需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验收：外观检查无破损、变形，产品标识内容准确无误，功能检查完整，符合法规要求。
2. 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
3. 根据货品提供，采购方汇总验收合格意见后签署《验收确认单》；若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整改或退货。